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涉及有關投資基金之主要交易的
有限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深圳匯通及福建實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構成重大變動。

緒言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投資基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同意向基金出資須於自基金成立及普通合夥人均註冊登記成為私募基金管理人日期的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全數出資。彼等進一步協定，深圳匯通有權僅於全部其他合夥人完成其出資（由普通合夥人提供憑證）後出資。於完成全數出資前，未經全體合夥人的一致同意下，有限合夥不得與外部各方簽署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亦規定，基金資產的託管銀行應為一間已成立五年或以上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合夥人大會須由合夥人或彼等之獲授權代表親身參加。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深圳匯通及福建實達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方： (1) 深圳南山永晟，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3) 深圳匯通，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4) 福建實達，作為有限合夥人。

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變更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如下：

- (i) 出資須分兩批繳付。首期（「**首期**」）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中將由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深圳匯通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及福建實達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須自基金成立及普通合夥人註冊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繳付。剩餘出資須於首期出資完成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繳付。

- (ii) 深圳匯通有權於其他合夥人全部完成繳付彼等當期之出資(由普通合夥人提供憑證)後，方進行其出資。倘深圳匯通由於內部審批程序未能進行出資，且有關出資於協定支付日期後不遲於十五個營業日內進行，則不視為違反有限合夥協議(經由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iii) 於完成首期支付之前，未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有限合夥不得與外部各方簽署協議。
- (iv) 基金資產的託管銀行應為成立五年或以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 (v) 合夥人大會可由合夥人或彼等之獲授權代表以親身參加、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等可即時獲取會議信息的方式出席。

除補充協議明確修訂、變更或改動者外，有限合夥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構成重大變動。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